

证券代码：837929

证券简称：傲天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

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国家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或提供服务等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服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不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

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